

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九〇一七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系統規劃體育課程，使其生活化、樂趣化及統整化，促進體育教學**成效**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，培養基本運動能力。

(二) 規劃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，積極參與各項運動競賽，以提倡**校園**運動風氣。

(三) 鼓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，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，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學校運動水準。

(四) 擬定計畫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，鼓勵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，對有興趣、有潛能的學生加強訓練，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行政措施：

1. 各校設置體育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全體體育教師組成，根據學校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，訂定各校體育發展方向，融入學校教育整體發展。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〈主任〉兼任執行秘書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策劃、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。

2. 學校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，其內容如下：

(1) 各學年必授、選授項目的選定、時數之分配及調整。

(2) 制訂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。

(3) 制訂測驗方式及評量標準。

(4) 配合教學，統籌分配校內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。

(5) 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規劃學生體適能測驗，製訂學校**年**

級常模，做為體育教學參考。

3.聘（派）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校體育之工作。

4.得申請聘用專任教練，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。

(二)教學活動：

1.體育課程之分配、教材種類、內容及實施方法，應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（或課程綱要），依據學校場地、師資、設備，按必授及選授科目表之規定選定教材，統編於各年級中，並將各年級每學期所授教材項目及時數，明確編入該校體育課進度表及計畫中。並應加強下列各項措施：

(1) 體育課教學，應於單元教學前先行實施慢跑及暖身運動，以提昇學生體能及預防運動傷害的發生。

(2) 體育常識之講授應系統化，其教材除課程標準（或課程綱要）所訂內容外，得配合季節、時勢和實際需要編訂之。

(3) 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從事戶外運動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從事適當運動或講授體育常識，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
(4) 學校應指派體育教師參加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研習，體育組亦應備有簡易運動傷害防護器材，教學及練習時，應特別注意學生安全，凡有受傷情事，應立即緊急處理，送醫治療救護並予以紀錄。

(5) 校園運動設施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，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及設置警告標誌，並儘速維修，以維安全。

2.體育課之教學，如採另行編班方式，應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，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3.體育班之體育課應由體育教師擔任授課，每班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。

4.體育課程安排方式，應避免兩節或兩日接連排課。

5.學生除因生理狀況不適經醫師證明，並由學校核准後，得免上體育課或指定參加其他和緩運動外，均須按時上體育課。

6.身體障礙學生體育課之教學，應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活動之體育課程或運動項目，並鼓勵其參與團體活動。

7.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，應協助輔導或另行編班加強訓練指導。

8.各校應培養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貫徹體適能 333 計畫(即學生

能在體育課之外的時間每週至少運動三次，每次至少運動三十分鐘且心跳視個人狀況能達 130 次左右)，藉由運動習慣之養成，鼓勵學生選擇一至二項運動項目列為終身之運動。

9. 為提昇學生游泳能力，設有游泳池學校應加強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之課程，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結合鄰近有游泳池學校，及利用社區資源，以達國小畢業生能游十五公尺、國中畢業生能游二十五公尺、高中畢業生能游五十公尺的游泳能力指標。

(三) 學生成績考查：

體育成績考查，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運動技能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，學校依實際狀況編訂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，並考量學生身心狀況適度調整成績。
2.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，除依據體育課之學習狀況外，並應依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之表現酌予加減分數。
3.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應根據教科書、講義或教師平日講授之內容評量之，並考量試題之難易及鑑別度彈性調整分數。
4. 體育成績不及格者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教師在職進修：

1. 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會（國中小為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），提供教學所需之教材、教具，鼓勵教師編撰教材，提昇體育教學效能。
2. 應定期舉辦教師安全急救研習活動，研討有關運動傷害預防及急救處理之知識與技能。
3. 與體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應選派體育教師參加。研習結束，應透過體育教學研究會辦理研習心得經驗分享。
4. 各運動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舉辦與體育教學相關之訓練、規則、裁判等研習會，應遴派體育教師參加。
5. 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身作則，除參加靜態教學研習外更應率先參與各項體育活動或運動社團，倡導運動習慣融入生活之中。

(五) 運動社團（含課外運動）：

1. 各級學校應配合學校環境、特色及學生興趣與體能狀況積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，實施時應由訓導人員、體育教師及教練共同負責督導

管理。

2. **運動社團**及課外運動應利用課餘時間實施，必要時得分組或**利用團體活動**配合實施。課外運動之策劃、實施和管理，應由體育組與**訓育組****密切合作**共同負責辦理。
3. 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利用週休二日，規劃辦理體育育樂營，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。

(六)體育競賽：

1. **每學年應結合社區團體應用社會資源舉辦全校性運動會乙次，日期一至二天，無運動場之學校，應舉辦體育表演會。**
2. **每學期應舉辦班際體育競賽至少二項。**
3. **每學年應參加本局主辦之運動競賽或聯賽至少二項**
4. **設有網球場及游泳池之學校應優先組隊參加該二項運動競賽，對象以學生為主；設有游泳池者，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。**
5. **各校每學年應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全市性中小學運動會乙次**
6. **各校應參加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總會所辦理之運動競賽或聯賽。**
7. 各校應選擇重點運動項目乙項以上報局核備，並加強培訓工作，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。
8. 代表隊之訓練以利用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。有關組訓、教練之聘請、優秀運動員、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，由各校**函報本局核定之**。
9. 為提昇校際間聯誼，各校得組成群組夥伴關係，依技術水準擇定競賽項目採主客場方式，以校園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辦理比賽，以發展機動性體育活動。

(七)場地設施：

1. 體育設備（含場地、器材、設備）應根據部頒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。
2. 訂定體育設備管理、維護及使用辦法，並指定專人負責**管理**。
3. 加強運動安全措施，體育組及相關處室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檢視教學設備。

(八)經費編列：

依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，參照全校學生班級數編列體育經費預算。

六、督導考核：

為落實學校體育正常發展，了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效，本局暨學校將於平時及定期進行檢核，藉此作為執行及改進之參據。學校自行檢核及本局督導考核內容包含以下各項：

(一) 學校平時自行檢核事項：

1. 有無召開體育委員會，確實擬定體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2. 全校教職師生之體適能檢測與提升情形。
3. 學校辦理運動會或體育表演會之實施情形。
4. 學校辦理有關運動性社團（聯課或團體）活動之實施情形。
5. 體育相關資料建檔。
6. 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。

(二) 學校不定期檢核事項：

1. 學校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實施情形。
2. 學校參與各項校際運動競賽次數及成績。
3.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施情形。

(三) 教育局平時督導事項：

1. 各校選擇單項運動重點項目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及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之實施情形。
2. 體育班課程安排、訓練及成效。
3. 學校辦理校際、區域性體育競賽實施情形。
4. 學校師生體適能執行及實施情形。

(四) 由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事項：

1. 各校學校體育教學計畫及實施情形。
2.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，組成督導考評小組。就各校實施情況，進行督導訪視考評工作，對於辦理績優或推行不力者，由考評小組列舉事實辦理獎懲。

七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